**投标须知**

**一、供方要求**

1、根据2023年12月5日会议纪要内容，本次高镁石灰石粉暂按炼铁厂《烧结用高镁石灰石粉技术协议》要求的标准进行采购，采购周期为一个季度，即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2、本次公开招标各品种的采购技术条件、技术协议等见附件，所有投标方需对采购技术条件、技术协议中的技术指标、考核标准等内容知悉清楚，如有疑问可于投标截止前与使用单位技术人员沟通咨询，一旦投标报价视为完全接受，中标后需严格按照采购技术条件、技术协议里要求的技术指标及考核标准执行。

3、投标方投标时请考虑投标风险，投标截止期后，随意撤标、或因中标方原因中标后不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签合同、或签订合同后不能按期交货，朝阳钢铁将给予取消合格供应商或暂停投标资格的处罚，并要求其赔偿损失，请各投标方谨慎报价。

4、本次招标的熔剂品种，截止开标前朝阳钢铁同品种现有合格供方可直接参标，其他潜在供方采取资格后审的方式参与招标。资格后审：潜在供方先报名并投标，但开标后，如潜在供方所提报资料不符合所报品种准入条件要求，则其报价无效，做废标处理，不再参与后续的询价、评标等环节。

5、投标价为不含税，含运费等一切费用到达指定地点价格。

6、本次招标品种评标方式选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7、本次公开招标对新报名供方报名品种要求:（1）以标书为单位，报名品种规格必须覆盖单份标书中所有品种规格。（2）报名品种规格必须与标书中的品种规格一致。（3）供方报名时，填报的标书编号、品种规格与标书不一致的，资料不审核。

8、本次公开招标品种的准入条件见附件。

9、本次采购新进供方家数不受准入条件中适宜家数的限制。

10、准入条件中供货业绩要求：上传的近三年（2021年-2023年）签订的相同或相近品种合同及对应发票。

11、对于准入条件要求进行现场审核的品种，若新进供方拟中标，在供货前需要现场审核合格。新进供应商现场认证不合格的，从现场认证签发日期算起，停止该供应商为期一年的该品种的投标参与权。

12、为维护良好的投标秩序，参照本部资材备件中心对于新进供应商管理模式，对于公开招标引进的需要进行产品试验的的供应商管理要求如下：（1）新进供应商中标后，按合同金额的10%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2）新进供应商试验成功，则按采购方实际需求供货；如不按采购方要求供货的，影响生产的，扣罚其合同履约保证金。（3）新进供应商试验成功成为合格供方后，在下一个采购周期积极参与试验成功品种投标，且保证价格不高于试验验证时的中标价格，并签订承诺书。如不签订承诺书或在下一个采购周期不参与投标或投标价格高于试验验证时的中标价格，该次投标价格无效，取消其该品种的合格供应商资格，二年后才允许其重新办理合格供应商准入。（4）如新进供应商试验失败的，从试验评审报告签发日期算起，停止该供应商为期一年的该品种投标参与权。（5）新进供应商中标后，不参加产品试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扣罚其合同履约保证金，停止该供应商为期三年的该品种投标参与权。（6）对于整改的供方，按新进供方管理。

13、对于前期现场审核及试验验证均合格的临时供方，如本次中标则转为合格供方管理，可直接供货，不再重复审核验证。

14、中标供方要严格遵守《辽宁省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遵守国家公路运输相关规定及甲方所属各单位规章制度及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的有关规定，服从买受人管理人员的指挥，保持朝阳钢铁厂区卫生清洁；供方凡进入朝阳钢铁厂区的柴油车辆，汽车污染物（尾气）排放应符合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要求。实现“入厂机动车辆尾气检测合格率100%；厂区机动车辆冒黑烟污染为零” 的整治目标。**送货车辆尾气排放标准要求国家六级以上。**

15、中标供方进出朝阳钢铁各单位管理区域，要严格遵守朝阳钢铁外来人员安全管理规定，服从朝阳钢铁相关单位（部门）的指挥，在确保安全的前提开展业务活动。

15、**本次采购数量为计划量，故在供货期内中标方需按招标人实际需求送货，并同意调整供货时间和数量。合同有效期过后，未执行部分自行废止，不再执行。**

  **二、高镁石灰石粉指标考核条款**

1、CaO=40.0%，8%≤MgO≤12.0%，SiO2≤2.5%，S≤0.030%，P≤0.030%，粒度大小0-3mm，粒度≥85%为基准计价。

2、38.0%≤CaO＜40.0%，比40.0%每降低1%在单价基础上下浮1元/吨（不足1%按1%计）。

3、若7.5%≤MgO＜8%，比8%每降低0.1%在单价基础上下浮0.3元/吨；若12%＜MgO≤12.5%，比12.0%每升高0.1%在单价基础上下浮0.3元/吨。

4、若2.5%＜SiO2≤3.0%，比2.5%每升高0.1%在单价基础上下浮0.5元/吨。

5、若0.030%＜S≤0.040%，比0.030%每升高0.01%在单价基础上下浮0.5元/吨。

6、若80%≤粒度＜85%，比85%每降低1%在单价基础上下浮1元/吨（不足1%按1%计）。

7、 H2O以2.0%为基数超出部分以扣重形式扣除。

8、下列情况之一者：CaO＜38.0%；MgO＜7.5%或MgO＞12.5；SiO2＞3.0%；S＞0.040%；P＞0.030%；粒度＜80%具备返厂条件的一律返回，不具备返厂条件的按单价50%结算。

**三、质量管理办法**

 1、合同期内当出卖人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给朝阳钢铁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或四级以上（含四级）事故的、质量上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立即终止合同、扣罚该品种合同履约保证金、并处理索赔事宜、取消出卖人全部品种的合格供方资格。

 2、合同期内当出卖人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给朝阳钢铁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及以上至50万元以内或人身轻伤事故的、不具备单品种供能力的，立即终止合同、扣罚该品种合同履约保证金、并处理索赔事宜、取消出卖人单品种的合格供方资格。

 3、化检验品种出卖人每月供货期间，出现一般质量问题未对生产造成影响的，给予供方警告及提出整改措施。化检验必检指标和非必检指标超标时，如不能使用，做退货处理，在能使用的情况下，只给予供方警告，做商务处理，不累计考核。

 4、非化检验品种，在一个供货周期内，出现一批次一般质量问题给予警告处理；出现两批次一般质量问题给予暂时停供整改处理；出现三批次及以上一般质量问题给予终止合同处理，并取消该品种一次投标资格。非化检验品种中标后，所供产品如不能满足使用厂的生产需要或不符合合同的相关规定，对未使用的实行退货处理；对已使用但未对朝阳钢铁生产造成影响的或影响不大的，当批货物按单价降50%结算；对已使用且对朝阳钢铁生产造成重大影响的，不予结算，必要时提出索赔。

5、对供方的考核在本期内未来得及处理的，在下期采购时实行追溯处理。

6、**《炼铁厂熔剂接收管理制度》规定，高镁石灰石接收方式：参照上一批次化验结果，如上批次合格则下一批次直接接收，如上批次不合格则需等化验结果接收，如化验结果不合格对其进行返厂处理。如同一厂家同时到达两批次熔剂，且质量有合格和不合格，按等化验结果接收处理。在检验结果未到，再次来车时，按最近一批次质量情况处理。**

**四、履约保证金**

本次采购对中标方收取合同履约保证金，收取标准为：朝阳钢铁现有合格供方按合同金额的5%进行收取，新进供方按合同金额的10%进行收取，履约保证金收取上限为30万元，合同期完成无异议予以返还。考虑本次招标为计划量,若在供货期内中标方实际供货量未达到合同量，但已满足生产需求，则因供货量未满足合同量要求的不予考核，正常返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五、付款政策**

1．本次采购的熔剂付款政策为：**挂账月起第四个月付承兑，或第十个月付现汇。**内部单位付款政策为：按相关文件执行。

2．在本次采购执行过程中，若遇公司付款政策发生变化，按公司变化后的最新付款政策执行。

 朝阳钢铁经营管理中心

 2023年12月5日